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1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5:00至2019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子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3名，所持股份130,084,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股份36,914,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0人，所持股份93,169,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42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

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084,08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777,8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蒲莉律师、司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